

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在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原則下，尊重學生基本權益，讓同學課後時間聯繫家長或緊急連絡之用，並培養學生守分、自律精神及妥善使用行動載具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使用管理規範：

1. 學生攜帶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到校使用，不得故意公開炫耀。
2. 行動載具僅限於下課及中午午餐時間使用，上課時間不得使用，且在校內一律開至靜音或震動，以免干擾教學及一切學習活動。
3. 上課時間（含早、晚自習及午休）除有特殊狀況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外，不得使用行動載具。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8項39款警告乙次處分，累犯者依第9項32款小過乙次處分。
4. 考試期間（各項全校性定期或不定期考試）不得將行動載具置於身上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置於書包內，違反者依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重作適當之懲處。
5. 學生行動載具由個人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1. 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，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由導師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2. 學生攜帶、使用行動載具，違反本使用管理規範被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登記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視情節輕重作適當之懲處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皆可對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進行糾正、輔導或登記懲處。

五、本使用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